

# 售楼处擅自采集客户人脸? 法院:“偷脸”证据不予采纳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记者 蓝莹

近日,平阳法院审结一起房地产经纪公司诉房开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的合同纠纷案件。原先是双方就代理销售引发的纠纷,而后却牵扯出人脸识别的侵权问题,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2020年9月,房地产经纪公司与房开公司签订了《商品房委托销售协议》,约定由房地产经纪公司代理销售房屋。房地产经纪公司要在客户到访前通过APP向房开公司报备到访的客户(姓氏+联系方式),报备时间不得晚于客户到访前30分钟,否则,该客户视为自然到访客户,不作为有效“带看”到访客户。后双方就本项目销售推介服务

又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合作期限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后,双方就服务费金额发生争议,房地产经纪公司遂将房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房开公司支付服务费46083379.22元并支付违约金。

房开公司辩称,销售房屋中有54套的购买客户有人脸识别系统截图证明客户系房开公司客户,不应支付对应的佣金。

对此,房地产经纪公司表示,人脸识别系统截图不具有合法性,且房开公司已授权员工在成功销售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客户归属。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涉及自

然人个人信息且房开公司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采集的个人信息系用于其商业目的,应得到被采集信息个人的明示同意,而某房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销售过程中人脸采集的行为已征得客户的同意,故该组证据不予采纳。上述房源系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成功销售,某房开公司应依约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银行担忧企业还款难 公证处:试试“赋强公证”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何栎炯

近日,绍兴市国信公证处通过“赋强公证”,助某银行与企业签署标的金额高达上亿元的授信协议,既助企纾困,又保障了银行资金安全。

此前,绍兴当地几家民营企业陷入资金周转困境,急需贷款。然而,银行担心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若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可能导致执行难。为此,双方特向公证处寻求解决办法。

由于双方此次授信协议标的金额高达上亿,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担保形式,牵连相关企业甚多,公证员向双方推荐“赋强公证”。

“该类公证书,不仅具有真实性、合法性,而且能够在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不经诉讼,快速进入法院的执行程序,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尽最大可能挽回债权人的损失。”公证员说。

很快,银行与企业采纳了公证员的建议。从银行和企业提出咨询申请,到量身定做“赋强公证”方案、制订强制执行条款、帮助修改补充协议、核实大量证明材料,再到上门服务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最后出具公证书,仅4天完成了所有赋强公证程序。

## 相关链接:

“赋强公证”,全称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公证法》第三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 律师队伍规模

我国现有律师67.7万多人  
律所3.9万多家

截至目前,我国律师队伍人数已达67.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3.9万多家,全国律师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1300万件。这是记者从司法部日前召开的律师工作座谈会上获悉的。

新华社 王琪 作



# 如何保护非婚生孩子的继承权

《检察日报》蔡俊杰 陈璐萍 欧阳玲玲

“检察官,请帮帮我和我的孩子……”近日,小芳(化名)向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焦急求助,希望检察官能帮助其女儿继承应得的遗产。

检察官经询问后得知,小芳与张某共同生活多年,并生下了女儿乐乐(化名),但二人一直未领结婚证。2022年3月,张某在工作时突发意外去世,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另外,张某父母均健在,乐乐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

小芳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乐乐出生证明等材料,检察官经审查后发现,该案缺少能证明乐乐具有继承权的关键证据,遂指导小芳提交DNA亲子关系鉴定报告,以确定乐乐与张某的关系。一个月后,小芳向检察官提交了鉴定报告,报告显示张某和乐乐系父女关

系。

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本案中,虽然小芳与张某未领结婚证,但是乐乐作为张某的亲生女儿,理应享有继承权。

考虑到乐乐的特殊情况,海曙区检察院聘请了两名儿童观护员,对乐乐的成长情况、被抚养情况及与其他继承人关系亲密程度进行调查,并形成了儿童观护报告。报告显示,乐乐自出生后就由小芳和张某共同抚养,且与其他继承人关系融洽,相处和谐。

检察官收到儿童观护报告后,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有一定感情基础,有调解结案的可能。于是,检察官多次打电话询问小芳的意愿,小芳表示其与张某的亲友日常相处不错,只要他们愿意让

乐乐继承四分之一的遗产,就同意调解。同时,检察官多次与其他继承人沟通,向他们释明乐乐理应享有继承权,而且乐乐尚年幼,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来守护她的成长。经沟通,乐乐的爷爷奶奶自愿放弃继承权利,并表示今后仍将小芳及乐乐当做亲人对待。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据悉,2022年以来,海曙区检察院探索开展涉未成年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工作,与区法院会签《涉未成年民事案件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制度》,并创新设立儿童观护员调查制度,组建儿童观护团,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和生活习惯等七方面事项开展调查,形成第三方书面报告。截至目前,该院已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支付抚养费等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10余件,开展儿童观护调查6次。

## 老人养老选择应获尊重

《人民日报》魏哲哲 整理

【案情】苏甲与代某夫妻育有苏乙等6名子女。代某去世多年,苏甲现已94岁高龄,无住房,视力残疾,平时出行不便,需要看护,在其长子家中生活10年,家庭矛盾较深,其他子女均无照顾意愿。苏甲要求入住养老院,因每月需缴纳费用等与子女发生争议,苏甲起诉请求判令6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并每月探望一次,法院予以支持。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审理法院认为,苏甲将子女抚养长大,六子女依法应履行赡养义务,包括对老人精神慰藉。苏甲基于家庭现实情况,要求到养老机构生活,应当尊重其意愿。综合考量苏甲实际需要、各子女经济条件和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判决六子女每人每月给付苏甲赡养费500元。六子女对苏甲除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的义务外,还应履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每人每月应当看望及电话问候苏甲一次。

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有些老年人基于家庭现实情况考虑,选择在养老机构安度晚年。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对于养老方式多样化的诉求及其自主选择养老方式的权利。此外,子女不仅应履行经济上供养的义务,还应重视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本案判决体现了对老年人在养老方式等问题上自主意愿的尊重和对于精神赡养的倡导,以保障老有所依。